

君龙小青龙6号B款少儿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**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；
- (6)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、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；
- (7) **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**；
- (8) **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**；
- (9) **遗传性疾病**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.2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3 犹豫期”、“1.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2.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”、“2.5 等待期”、“2.6 保险责任”、“5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”、“6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7.2 宽限期”、“8.2 保单贷款”、“9.1 效力中止”、“10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10.4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11 重大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中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3 轻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4 特定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6 少儿自闭症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7 少儿重度自闭症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8

少儿生长发育特定疾病的定义”、“脚注 7 医院”、“脚注 8 专科医生”、“脚注 24 指定康复机构”、“脚注 25 合理且必要”、“脚注 36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 4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及“【附表 2】全残项目表”。

君龙附加豁免保费B款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、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，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.2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1.6 效力终止”、“2.4 等待期”、“2.5 保险责任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2 宽限期”、“8.1 效力中止”、“9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10 重大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1 中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轻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脚注5 医院”、

“脚注6 专科医生”、“脚注20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2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及“【附表2】全残项目表”。

君龙附加住院定额给付D款医疗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；
- (5)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、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；
- (7)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、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；
- (8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妊娠、分娩（含难产、剖宫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，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，但宫外孕、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；
- (9) 美容、矫形、心理治疗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外科整形、牙齿治疗。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，不在此限；
- (10) 装设义齿、义肢、义眼、眼镜、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。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在此限，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；
- (11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，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- (12) 被保险人体检、疗养、康复治疗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性病，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为准），既往症，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、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；
- (13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14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。

3.2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3 犹豫期”、“1.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1.5 效力终止”、“2.4 等待期”、“2.5 保险责任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2 宽限期”、“7.1 现金价值”、“8.1 效力中止”、“9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9.4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10 重大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1 中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轻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重度抑郁症的定义”、“脚注7 医院”、“脚注8 专科医生”、“脚注13 住院”、“脚注35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及“脚注4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。